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16]178号

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何香柏同志:

您申报的《威慑型环境执法模式的反思与重构》课题,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,正式批准为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:16YJC820010

批准经费:8万元。项目经费实行规范的预决算管理,分年度进行拨款。该项目2016年度项目经费2万元,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。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将于近期出台)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合理合规使用经费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立项时间:2016年7月12日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。我部将于2018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,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。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,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(教社科司函[2007]145号)进行。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(www.sinoss.net)查询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,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/青年基金/自筹经费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,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